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169號

原告 袁志豪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M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998號裁定移送審理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起訴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